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3 年地稅執字第 00007417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6 月 18 日屏執和 113 稅 00007417 字第 1140103891X 號執行命令共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3 年度地稅執字第 7417 號等義務人許正德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許正德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稅 00007417 字第 1140103891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